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和中无纺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XS2019002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绍兴柯桥和中无纺有限公司。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柯桥和中无纺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系电话:0575-89112479,13567531640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和中无纺有限公司
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万元)	账面利息余额(万元)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4979.26	255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注:1、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9年01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收购协议,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币种	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元)	截至基准日未偿利息余额(元)	代垫费用(元)	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情况
1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099,977.14	3,689,371.22	450,925.00	担保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质押物: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名下翡翠质押
2	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84,341.75	1,346,765.41	229,092.00	担保人:浙江投融普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振军、余燕洪;抵押物: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2号楼1401-1414室、1501-1514室
3	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98,487.15		担保人: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沈柏祥
合计(折合人民币)			106,384,318.89	7,134,623.78	680,017.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沙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自然人沙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沙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沙洲。自然人沙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沙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沙洲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2月13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止2019年11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及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平阳县古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杨勇;保证人:杨勇	850000.00	18649.6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沙洲。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如对上述内容存有异议,应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本行提出,逾期将视为无异议。联系电话0577-8801187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沙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自然人沙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沙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沙洲。自然人沙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沙洲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沙洲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2月13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止2019年11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及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瑞安市珊珊鞋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王珊珊;保证人:王珊珊	1320000.00	66834.28	(2019)浙0302民初3242号/(2019)浙0302执4080号之一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沙洲。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如对上述内容存有异议,应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本行提出,逾期将视为无异议。联系电话0577-8801187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胡立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胡立岗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胡立岗。恒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胡立岗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胡立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立岗履行担保债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5-88586970
胡立岗 联系电话:1826751053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胡立岗
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万元)	保证情况
1	绍兴柯桥中惠家纺有限公司	2500	1138.30325	由绍兴圣源毛绒家纺有限公司、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及孟雷腾、郭冠凤夫妇保证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2019年7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胡立岗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沙建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沙建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沙建稳。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沙建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沙建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沙建稳
2019年12月13日

借款人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温州市郑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22896047.31	4973193.32	27869240.63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郑晓波、郑康林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即2019年7月24日,具体以人民法院判决或债权文件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沙建稳与陈瑶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沙建稳与陈瑶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沙建稳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陈瑶。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沙建稳
陈瑶
2019年12月13日

借款人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温州市郑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22896047.31	4973193.32	27869240.63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郑晓波、郑康林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即2019年7月24日,具体以人民法院判决或债权文件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